

销售合同

甲方(买方):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: 深圳

乙方(卖方): 深圳市鸿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1年08月09日

甲乙双方依照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, 经平等协商, 合同条款如下:

1、甲方向乙方购进下列货物:

序号	货名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	
1	国产24mm黄底黑字	PL-651	11	卷	21	231		
2	国产24mm红底黑字	PL-451	5	卷	21	105		
3	合计					336		
4	合计(大写):	人民币叁佰叁拾陆元整						

1.1 以上为13%增票价格。

2、包装样式及标准: 原厂标准。

3、交货地点、方式: 乙方收到货款后将货物发送至甲方指定仓库。

联系人: 左立峰

电话: 13807484334

地址: 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道长沙市车站中路21号凯旋国际B栋2001

4、运输方式及到达港和费用负担: 由乙方承担包邮。

5、验收办法: 若货物的外包装完好视为货物完好。

6、交货结算方式期限: 款到发货。

7、本合同依法成立, 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合同签订后,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, 若有异议, 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向双方提出书面报告, 经双方同意后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终止合同。

8、合同发生纠纷时,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, 引起诉讼的, 由原告所在地法院审理。

9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 经双方加盖有效章后立即生效, 双方各执壹份(传真件有效), 此合同为最终版本

10、机器售后服务: 机器免费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24个月(电源, 切刀, 耗材不保)人为不保, 超过保修期后, 乙方仍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, 并保证收到甲方信息反馈后24小时内作出反应。

11、是否需要鸿标通盖章回传: 需要回传。

12、鸿标收款信息: 账户: 深圳市鸿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;

开户行: 建设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 ; 账号: 44201508000052550256

甲方: (盖章)

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徐帆

联系电话: 13507427143

传真:

乙方: (盖章)

深圳市鸿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翁丽官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

电话: 0755-88602874 13682411795

传真: 银行账号: 44201508000052550256

企业电话: 0755-83986051

企业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50号

华南电力大厦东座322, 324



